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171號

原告 黃俊寰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14日新北裁催字第48-CZ3338452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遭民眾檢舉於112年12月1日17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S-0000營業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與莊敬路146巷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於112年12月28日舉發（本院卷第39頁）。嗣經原告陳述意見（本院卷第51頁），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本院卷第55頁）。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第44條第2項規定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被告已撤

01 銷處罰主文第一項記違規點數部分，並重新送達原告，本院  
02 卷第57、67頁）。原告不服，主張遠處即看見行人久站不  
03 動，已剎車慢行，行人並無起步動作，因此持續剎車滑行通  
04 過，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本院卷第9頁）。被告則認原告  
05 主張不可採，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本院卷第27頁）。

### 06 三、本院判斷：

07 經查，依據舉發機關提供之檢舉人影像截圖（本院卷第65、  
08 66頁），原告行近系爭路口行人穿越道時，已有一名行人站  
09 立於行人穿越道上，合理可知該行人欲穿越道路，且當時並  
10 無任何遮蔽物阻擋原告視線，原告猶未停讓而自行人行進方  
11 向前方通過，顯未保持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上之距離，  
12 已符合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之取締認定基  
13 準，勘認原告確實有系爭違規行為。縱使原告行近系爭路口  
14 有先減速，至多僅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項：  
15 「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  
16 行」，仍不合同條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  
17 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  
18 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  
19 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之要求。且原告自承遠處即看見行人  
20 站立於行人穿越道上，並非行近行人穿越道時，行人始從道  
21 路走上行人穿越道，且原告已開始減速，足認原告具有充足  
22 反應時間，可於行人穿越道前依規停止，等待行人通過後再  
23 起駛。原告未遵守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道路交通安全規  
24 則第103條第2項應暫停讓行人先通過之誡命，應注意且能注  
25 意卻未注意，核有過失。綜上，被告以原處分予以裁罰，並  
26 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28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29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30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法官 劉家昆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弘毅